中国聚氨酯（PU）泡沫行业禁止使用HCFC-141b作为发泡剂的可行性研究及政策影响评估项目

工作大纲

1. **背景**

2016年12月，第77次多边基金执委会批准了PU泡沫行业第二阶段HCFC-141b淘汰行业计划。2019年12月，第84次执委会决定对我国第二阶段生产和消费行业HCFCs淘汰行业计划及资金分配进行调整，PU泡沫行业总体淘汰目标不变，规定在2026年前禁止所有PU泡沫行业HCFC-141b的消费。

我国将根据国家和行业水平HCFC-141b淘汰进展和行业计划安排，适时颁布在PU泡沫行业停止使用HCFC-141b作为发泡剂的禁令，从而保证实现行业计划的阶段性淘汰目标及HCFC-141b的持续性淘汰。在禁令发布前，需要对禁令的颁布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评估禁令颁布对PU泡沫行业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本项目需收集企业、行业协会等相关方意见，提出帮助行业实现HCFC-141b可持续淘汰的建议。

1. **目标**

本项目目标为：1）通过问卷调查及现场走访泡沫企业和组合聚醚企业，收集PU泡沫行业HCFC-141b消费量及替代技术应用情况，需关注喷涂子行业技术现状；2）分析评估禁令颁布对PU泡沫行业的经济、社会及环境影响，并提出帮助该行业实现HCFC-141b可持续淘汰的建议；3）形成禁令初稿和禁令编制说明。

1. **工作内容**

收集PU泡沫行业现状信息，包括近10年发展情况，HCFC-141b消费量情况，替代技术使用情况，子行业企业数量、规模、及分布情况，主要集中省份及地区。

设计问卷调查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企业关键信息，例如成立时间、子行业、联系方式、中外资比例、过去3年HCFC-141b消费量、已采用或欲采用的替代技术、设备情况及技术转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

向至少400家泡沫企业和组合聚醚企业分发并收集调查问卷，应至少覆盖该行业80%的HCFC-141b消费量。同时，走访至少50家泡沫企业（确保涵盖主要省份及所有子行业并覆盖大规模企业及中小规模企业）及10家组合聚醚企业。问卷调查的发放和实地调研应考虑地理位置、消费量规模分布情况及是否得到过多边基金赠款资助等因素。

撰写禁令颁布的评估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1. 整体PU泡沫行业现状分析，包括企业数量、生产能力、发展趋势及现有技术标准等；
        2. 分析问卷调查及现场走访收集到的信息，包括HCFC-141b或替代品消费量、设备情况、企业经济技术状况等；
        3. 分析适合PU泡沫行业的替代技术，现有替代技术应用情况以及替代过程中的困难与挑战；
        4. 评估禁令颁布对经济、社会及环境的影响；
        5. 提出帮助PU泡沫行业实现HCFC-141b可持续淘汰的意见及建议；
        6. 对喷涂子行业是否可以同其他子行业一起在2025年实现HCFC-141b完全淘汰提出建议。
        7. 起草禁令初稿及编制说明。

至少组织两次与相关方的研讨会议。

|  |  |  |  |
| --- | --- | --- | --- |
|  | 会议内容 | 参加人 | 会议人数 |
| 1 | 现场走访计划及问卷调查内容研讨会议 | 咨询顾问/对外合作中心/行业协会/行业专家/泡沫企业及组合聚醚企业 | 至少60人 |
| 2 | 评估报告及禁令草稿研讨会议 | 咨询顾问/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中心/行业协会/行业专家泡沫企业及组合聚醚企业 | 至少60人 |

1.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包括：

（1）调查问卷模板格式，问卷发放及收集计划及现场走访计划，收集到的问卷及现场调研报告；

（2）禁令颁布评估报告；

（3）禁令草稿及编制说明；

（4）两次会议纪要。

1. **咨询服务单位资质**

采用世界银行基于咨询服务单位资历的选择（CQS）采购方式。被选择的咨询服务单位将提交咨询服务建议书（包括技术建议书及财务建议书），审核确认后签订合同。

咨询服务单位需符合以下资质：

* 1. 熟悉PU泡沫行业；
  2. 熟悉《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项目以及PU泡沫行业HCFC-141b淘汰行业计划；
  3. 过去5年有实施国家级别或行业级别调研的经验；
  4. 熟悉PU泡沫行业HCFC-141b替代技术，并能够基于收集的信息提出评估建议；
  5. 有能力组织行业会议并邀请相关方参加会议并研讨。

1. **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将签订总价合同，合同有效期预计10个月。工作量预计420人.日。团队至少需要三个成员进行项目工作，包括一名组长及两名组员。关键专家的资质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职位** | **资质要求** | **预计工时(人.日)** |
| 组长 | 1. 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有能力进行工作分配并确保团队任务完成并日常向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汇报； 3. 熟悉近5年国家相关ODS淘汰政策法规及国际公约； 4. 熟悉政策法规颁布流程； 5. 具有至少3年政策法规前期准备经验； 6. 具有PU泡沫行业丰富的经验知识。 | 140 |
| 组员 | 1. 具有团队合作能力； 2. 具有与行政部门、行业协会或国际组织合作经验的人员优先； 3. 至少2年管理专业、法律专业或环境专业经验。具有PU泡沫行业工作经验的人员优先。 4. 能够在国内经常性出差。 5. 团队至少有一位成员熟悉政策法规前期准备流程及禁令颁布流程。 | 280 |

1. **支付进度**

总价合同将分四笔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条件及比例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笔数 | **支付条件** | **支付比例** | **预计支付时间** |
| 1 | 合同签署 | 10% | 合同签署后 |
| 2 | 提交现场走访计划及调查问卷模板格式并被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接受，组织第一次研讨会议 | 30% | 合同签署后2个月内 |
| 3 | 提交评估报告草稿并被FECO接受 | 40% | 签署后6个月内 |
| 4 | 提交评估报告终稿、禁令草稿及编制说明并被FECO接受，组织第二次研讨会议 | 20% | 签署后10个月内 |

注：如果合同与本工作大纲支付进度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为准。